

# 食品零售机构： 洪灾恢复

条例 61-25: 食品零售机构



[scdhec.gov/food](http://scdhec.gov/food)

## 受到洪灾影响的食品零售机构在准备和供应食品之前， 应在安全的情况下遵守以下指导：

如有危害健康事件即将发生或无法维持安全运营，那么 RFE 必须停业。

### 1) 评估

发生洪灾后，请联系您当地的建筑规范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，以确定建筑结构的安全性以及是否可以入内。

### 2) 清理

退洪后，如获准进入建筑物，则应尽快采取补救措施，以防滋生霉菌。

- » 开始进行清理之前，请确保供水系统的安全性，以及废水处理系统能够正常运作。按照**紧急行动计划 (EAP)**的“洪灾：一般清理程序”章节的说明开始清理受影响区域。
- » 如果收到烧水命令或通知，那么 RFE 必须遵循**“水资源紧急事件”**中所列出的建议和要求。如需获取其他指导，请参阅 **EAP** “供水污染”章节。
- » 如果 RFE 遇到供水中断的情况，则须遵循**“水资源紧急事件”**中所列明的指导。根据第 5 章第 5-104.11 节法规 61-25 所述，暂停供水期间，可使用备用水源。如需获取相关指导，请参阅 **EAP** 的“供水中断”章节。
- » 开启清理程序之前，请尽快清除积水，包括冰箱或电缆所在地板下方的任何积水。
- » 如果 RFE 建筑内部发生污水倒灌，请参阅 **EAP** 的“污水倒灌”章节，以及**“呕吐物和排泄物清理”**章节以获取指导。
- » 根据第 5 章第 5-101.12 节，发生水资源紧急事件后，必须冲洗 RFE 的饮用水系统，并对饮用水进行采样。大多数情况下，该流程由供水商负责进行。

» 隔音墙板和绝缘材料容易滋生霉菌，应尽快拆除并进行更换。

» 受影响区域内的所有器皿、设备和表面，均应进行清洁和消毒。如需获取关于恢复的指南，请参阅 **EAP** 的“污水倒灌”和“洪灾”章节以及**“呕吐物和排泄物清理”**章节。消毒后，必须清洗和漂洗所有器皿和其他食品接触表面，并采取卫生措施。

» 如果床单或衣物受到洪水污染，请立即丢弃，或者在使用前进行专业清洗。

### 3) 回收

- » 确定可以回收的食品、包装材料、设备、表面和用品。如需获取指导，请参阅 **EAP** 的“洪水：食物回收评估”章节。
- » 任何不符合第 3 章标准的时间/温度安全控制 (TCS) 食品，均不具备回收价值。

### 4) 处置

请将食品安全丢弃在指定放置区域，远离第 6 章第 6-404.11 节所述的食物制备区域和其他储物区域。

- » 请根据 **EAP** 的“洪水：食物回收评估”章节处理不可回收物品。
- » 当地 DHEC 办公室和/或您的保险公司可能会要求 RFE 记录丢弃/处理的食物种类和数量。

### 5) 恢复服务

DHEC 将亲力亲为或通过虚拟方式为受影响地区的 RFE 提供支持。只要您的机构符合法规 61-25 的适用章节（可能包括根据第 9 章第 9-8 节“临时食品服务机构”进行运营）或遵守 **EAP** 的规定，即可恢复运营。

如需获取帮助，请联系您当地的 DHEC 办公室。请查阅**“DHEC 食品安全”**获取以下资料：**法规 61-25、紧急行动计划和水源紧急事件文档。**